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人力〔2023〕6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充分认识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

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是进一步激发人力资源

市场活力、优化人力资源市场资源配置、提升人力资源市场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对壮大我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促进就业至关重要。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赋予的新使命新任务，以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为契机，紧紧抓住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机遇，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尽快学习掌握告知承诺制的内容和精髓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严格落实《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统筹协调、精心谋划，积极推进此项工作稳步开展，要多渠道广泛宣传，扩大各相关企业的知悉范围，并组织相关专职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深入学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等相关文件，确保经办人员准确掌握制度规程，提升经办业务水平，做到应学尽学、应知尽知、应会尽会，确保高质量、高标准落实好此项工作。

三、采取措施确保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

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豫人社规〔2023〕4号）文件要求，明确适用范围和对象，规范和公开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书、承诺书等工作流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强化事后核查，及时共享有关数据信息，加快推进信息化管理服务建设，实现行政审批与核查监管工作的有效衔接。同时，认真研究解决告知承诺制推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异议处

理、信用修复等长效机制，确保承诺制在高质量推进过程中制度化、规范化。

2023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电话：0375--297995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规〔2023〕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市场营商环境，激发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现就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和对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对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人承诺其已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规范工作流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一次性告知书、承诺书（相关格式文本见附件1、2、3）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服务场所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使用。对申请人自愿签署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应当场作出审批决定。不得擅自增加受理限制条件、增设办理环节，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或者额外提供申请材料。

三、**加强事后核查**。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事项核查办法（附件4），对企业承诺情况进行核查，也可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执法检查、年度报告公示等方式开展核查，利用河南政务服务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等实施在线核查。在核查监管中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给予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

四、**强化信用监管**。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将履行承诺情况纳入

信用记录，并实施相应激励或者惩戒措施。根据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形，可在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对相关机构予以支持或者限制。要建立健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异议申请，鼓励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其失信行为。

五、加强组织实施。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工作要求，认真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加强工作制度和长效机制建设。要适时开展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准确掌握制度规程，提升业务办理能力。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告知承诺事项网上申请办理、在线核查监管等工作效能。要及时公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诺事项等信息，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开展社会监督，强化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一次性告知书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承诺书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事项核查办法（试行）

2023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附件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

（四）《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五）《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六）《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七）《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

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

（九）《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

（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5号）；

（十一）_____（地方有关法规，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审批部门

_____（登记管理机关的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四、许可方式

告知承诺制。

五、许可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二）有明确的机构章程；

（三）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

（四）有一定数量在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专职工作人员，省级5名以上、省辖市级3名以上、县级2名以上；

（五）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符合国家和我省网络安全、互

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提交材料及承诺事项

（一）提交材料

1. 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

2. 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二）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具有：1. 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2. 明确的机构章程；3. 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4. 一定数量在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专职工作人员，省级5名以上、省辖市级3名以上、县级2名以上；5.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符合国家和我省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书、承诺书。

（二）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申请人告知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告知承诺事项、监管措施以及申请人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三）承诺。申请人承诺符合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条件，签署承诺书，自愿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审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注明理由。

八、办理时限

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九、办理方式

线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窗口；

线上：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或者_____（地方政务服务系统）。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办理。

十一、送达方式

自行领取或者邮寄（邮费自理）许可证，具体送达方式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确定。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有关规定。

十三、办公时间、地址、联系方式及投诉渠道

_____（具体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

附件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一次性告知书

按照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告知书适用于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未选择告知承诺制的仍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曾有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一条；

（四）《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五）《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六）《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

（七）《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

（九）《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号）；

（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权限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5号）；

（十一）_____（地方有关法规，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许可条件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二）有明确的机构章程；

（三）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

（四）有一定数量在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专职工作人员，省级5名以上、省辖市级3名以上、县级2名以上；

（五）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符合国家和我省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提交材料

1. 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申请书；

2. 承诺书。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书。

五、承诺事项

申请人应承诺符合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提交有关材料，所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六、监管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后，将通过现场核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专项执法检查、年度报告公示等方式对承诺情况进行核查，也可利用河南政务服务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等实施在线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根据《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七、法律责任

（一）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通过核查或者日常监管等方式，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给予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处罚。

（二）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未履行全部承诺、虚假承诺的

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申请人以后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许可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如有，须提供）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现就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知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已具备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以下条件（在□内打“√”并按实际填写）：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场所位置在＿＿＿＿＿＿＿＿＿＿＿＿，面积为＿＿＿＿平方米；

□有＿＿＿＿名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符合国家和我省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仅限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人填写）；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未履行全部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关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事项核查办法

（试行）

一、为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事项核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30 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核查，适用本办法。

三、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部门作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情况核查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机构实施核查。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作出许可决定 3 个月内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下列事项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核查：

（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二）有明确的机构章程；

（三）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场所面积不

低于50平方米；

（四）有一定数量在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专职工作人员，省级5名以上、省辖市级3名以上、县级2名以上；

（五）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符合国家和我省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也可以利用河南政务服务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系统等开展在线核查。

六、核查人员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核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七、开展现场核查，应当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并提前3日通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八、开展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可以要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与核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就核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九、核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

十、核查人员应当正确履行职责，保守在核查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

十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核查情况，对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确认，并作出以下处理：

（一）履行全部承诺的，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未履行承诺或者未履行全部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

经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未整改到位，或者虚假承诺的，依法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十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